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穗环函〔2018〕904号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注销广州珠江电力 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通知

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收悉（网办申报号：XK1803024）。经核，你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。根据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准予注销你公司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440100201002898），请将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局。
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4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法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南沙区环保局。